

卷一

會計室

事由：今為九機關二十八年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經費剩餘均應依法繳庫歸入收入總存款不得繼續保管或支用仰遵切實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有財四持施字第155號

令建設廳

查公庫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凡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又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凡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均應依法繳回收入總存款繳查本署省庫業經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公庫法所有各機關在二十八年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經費剩餘均應依法繳庫列入收入總存款不得繼續自行保管或支用以符法令而重公帑除令各廳處各分署主任及區督察專員及各縣之長並分送各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貳柒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袁林野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日 收

廳建字第10618號